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尹月

陈荣

年 月 日